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A 股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 增加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4）、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回购贷款。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于近期出具《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回购给予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4.5 亿元，专项用于公司在 A 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

基于上述变化，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相应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